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簡字第271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張家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庭蔭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提出被告廖庭蔭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及提出「廖庭蔭」與「廖鈺萱」為同一人之證明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「訴狀內宜記載因定法院管轄及其適用程序所必要之事項。」；又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」、「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」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2項、第116條第1款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訴訟，起訴狀雖記載被告姓名為廖庭蔭，亦已提出開戶及各項服務申請書，其上雖記載被告廖庭蔭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等年籍資料，然本院以原告提供之身分證字號查詢被告資料，有姓名不同即「廖庭蔭」、「廖鈺萱」之二筆資料，因記事欄內別無其他資料登載，本院無從辯別上開二人是否為同一人，原告如認上開二人為同一人，請提出相關證據以資證明。

三、本院因無法確認被告對象，且無從定法院之管轄，原告起訴

01 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惟尚非不能補正。爰命原告應於7日內具
02 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
03 其訴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7 法 官 蔡寶樺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11 書記官 黃品瑄